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侑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059號），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侑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審附民移調字第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四〇〇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向被害人唐于涵、王詳鑫、張雲翔、涂坤正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附表「金額（新臺幣）」欄編號1關於「4萬9989元」之記載，應更正為「5萬7123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侑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侑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2.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3. 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該規定。

4. 本件被告所為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洗錢犯行，且其為幫助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及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4年10月以下（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有期徒刑5年限制，經遞減輕後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0月）。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

01 未有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符合修正後
0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依上規定及幫
03 助犯規定遞減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則為1月又15日以上4年
04 10月以下。據此，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05 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均為有期徒刑4年10
06 月，固屬相同，然其最重主刑之最低度，依修正前之規定，
07 其宣告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15日，低於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
08 徒刑1月又15日，顯然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0 及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11 (二)又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
12 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
13 幫助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將自己金融帳戶之提款
14 卡（含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而取得該
15 帳戶之人或其轉受者利用被告之幫助，使告訴人唐于涵、黃
16 莞甯、王詳鑫、張雲翔、涂坤正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匯款存
17 入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復遭提領一空，併生金流之斷點，
18 無從追索查緝，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
19 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
20 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
21 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且依卷內證據亦不足
22 以證明被告主觀上有認知或預見本件有三人以上共同犯罪之
23 情事，應認被告係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
24 告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25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7 (三)被告以1次交付2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一幫助行
28 為，使告訴人唐于涵、黃莞甯、王詳鑫、張雲翔、涂坤正受
29 詐匯款並遮斷金流效果，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係一
30 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31 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應論以一罪。而其所犯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同一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又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均就其幫助洗錢之事實自白不諱（見偵卷第19頁，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即應依上規定，遞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尚無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尚可謂佳，惟其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非但增加告訴人等追索財物之困難，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造成金流斷點，使國家難以追索查緝，仍應非難，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審判中與告訴人唐于涵、王詳鑫、張雲翔、涂坤正成立調解，願分期給付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而告訴人黃莞甯因未到庭而未能達成和解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13年審附民移調字第397至400號）、刑事報到明細存卷為憑，及考量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暨被告自陳為大學就學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未婚，無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本案宣告刑雖為有期徒刑4月，然被告本件所犯，係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尚非屬可得易科罰金之罪，是本院自無須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復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業與除告訴人黃莞甯外之其他告訴人等均成立調解，非無悔意，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01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
02 緩刑2年，用啟自新。又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
03 效，兼顧告訴人唐于涵、王詳鑫、張雲翔、涂坤正之權益，
04 並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其提出對於告訴人唐于涵、王詳鑫、張
05 雲翔、涂坤正之支付，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06 命被告應依本案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向被害人即告訴人唐于
07 涵、王詳鑫、張雲翔、涂坤正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另為
08 使被告牢記教訓，並習得正確之法治觀念，斟酌其前揭量刑
09 資料與本案情節後，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乃併依
10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
11 支付新臺幣3萬元，以觀後效。再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
12 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
13 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4 之規定，被告如有違反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情節重大，足認
15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16 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17 三、關於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
21 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
22 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
23 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又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
24 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
25 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
26 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參
27 照）。本案被告陳侑均否認有自本案施詐犯罪之人實際取得
28 任何犯罪所得（見偵卷第17頁），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
29 被告有因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而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
30 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至本案施詐犯罪之人雖
31 向告訴人唐于涵、黃莞甯、王詳鑫、張雲翔、涂坤正詐得合

計22萬9,215元，惟被告本案所為僅係幫助詐欺取財，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參與提領告訴人匯入帳戶內之款項，即難認被告有自上開款項獲有所得，自亦無從就此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二)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非實際上取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洗錢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英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想像競合犯）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740號

被 告 陳侑均 男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侑均知悉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前某時許，在臺中市某處，將所申辦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樂天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以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而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解除分期付款等話術，詐騙如附表所示唐于涵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金額匯入陳侑均所申辦如附表所示匯入帳戶，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唐于涵等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唐于涵等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侑均之自白。	坦承將所申辦樂天帳戶、玉山帳戶提款卡、密碼，以每月11萬元報酬提供給他人使用等幫助詐欺犯行，惟供稱：尚未收到報酬。
2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唐于涵等人警詢時之指述、對話內容與交易明細。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唐于涵等人係遭詐騙集團詐騙，並匯款至

01

		被告樂天帳戶、玉山帳戶之事實。
3	樂天帳戶、玉山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樂天帳戶、玉山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唐于涵等人亦係匯款至該等帳戶內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罪嫌。其以一行為觸犯相同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3

書 記 官 謝 雨 仙

14

附表

15

編號	姓名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唐于涵	112年12月14日11時許	4萬9989元	樂天帳戶
2	黃莞甯	112年12月14日11時許	3萬3109元	樂天帳戶
3	王詳鑫	112年12月14日11時許	1萬1985元	樂天帳戶
4	張雲翔	112年12月14日12時許	11萬2013元	玉山帳戶
5	涂坤正	112年12月14日12時許	1萬4985元	玉山帳戶

16

參考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